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寄發
有關(1)供油協議；及
(2)銷售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油協議、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油協議、銷售協議、建議供油年度上限及建議銷售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寄發通函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封銀國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執行董事：

封銀國先生(主席)
王海寧女士
丁嘉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龐譯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孫立明先生
牟國棟博士